

繳費證明申請

一、門診、急診、住院之收據無法補發，僅能申請繳費證明(收據副本)。

二、申請人及所需證件：

(一)本人申請時，請出示身分證，以便核對。

(二)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旁系親屬、姻親及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時，必須同時出示下列三項證件，始可申請。

1.病人身分證（兒童請用戶口名簿）

2.申請人身分證。

3.提出申請人與病人關係之證明文件並出具病人親自簽署之委託書。(若為意識昏迷或無法為同意表示之病人，其委託書可依序由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旁系親屬、姻親等或法定代理人為之)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請於上班時間至住院大樓 1 樓醫療事務室出院繳費櫃檯或門診大樓 1 樓批價櫃檯辦理。